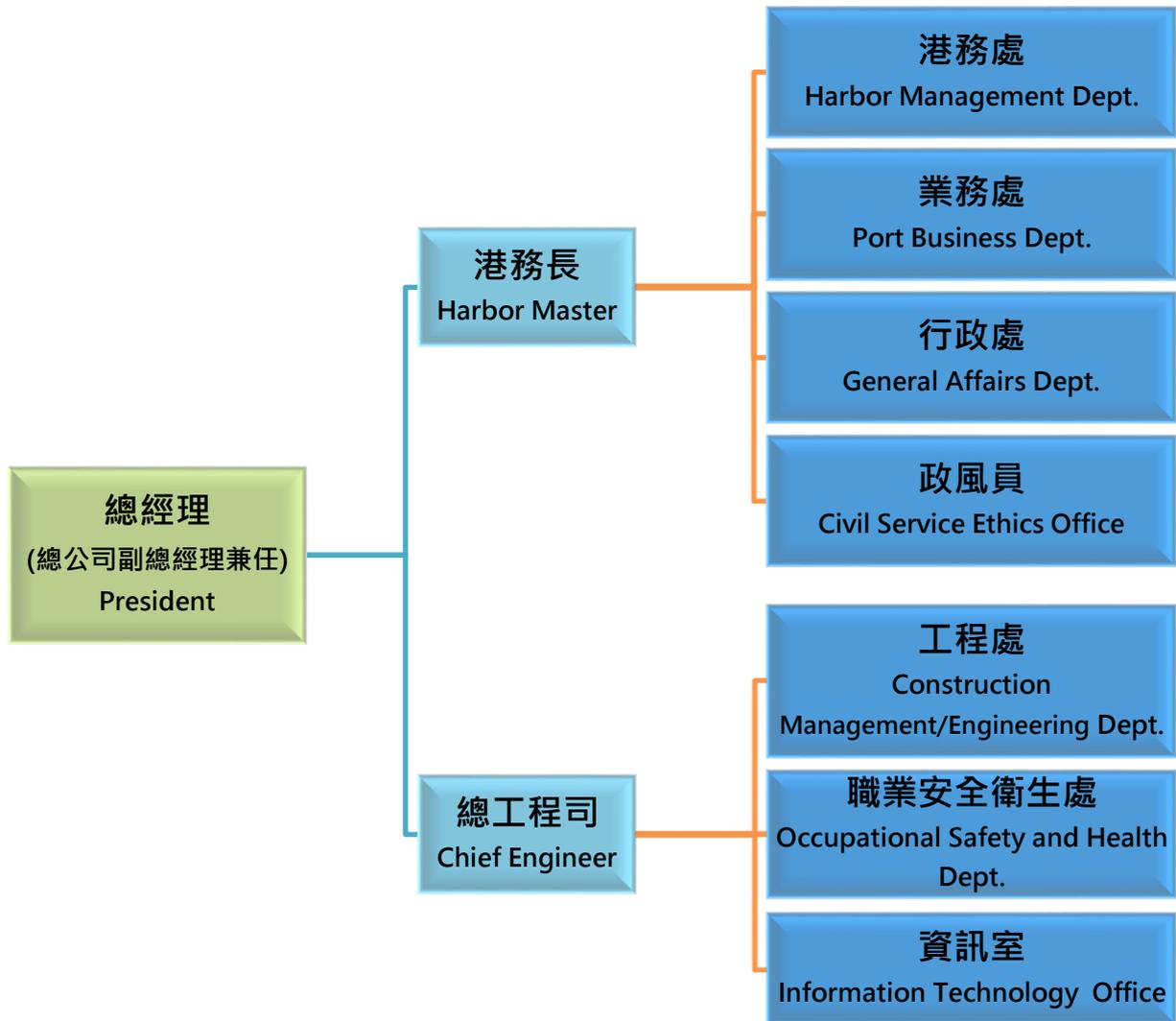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## 組織架構圖



## 各單位轄下組織

港務處	業務處	行政處	政風員	工程處	職業安全衛生處	資訊室
港務行政科 監控中心	企劃科 營運管理科 契約管理科	人事科 會計科 行政科 管理科	(經理)	機電科 營繕科	安衛管理科 場域安全科	(經理)

- 一、本分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任，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、董事會決議及總公司指示，綜理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- 二、本分公司置港務長、總工程司（目前設副總工程司）各一人，襄助分公司總經理綜理分公司業務，並直接對分公司總經理負責。
- 三、本分公司置研究員、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導、經理、高級管理師、管理師、工程師、副管理師、副工程師、船長、輪機長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、資深事務員、資深技術員、大副、大管輪、船副、管輪、正駕駛、正司機、高級事務員、高級技術員、事務員、技術員、副駕駛、副司機、水手長、助理事務員、助理技術員、船士各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分公司設業務處、港務處、工程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行政處、資訊室、政風員掌理本分公司各項業務。